

#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6)专字第 0028 号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6)GF 字第 008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福建高速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福建高速的责任。我们根据福建高速 2005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福建高速 200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下列资料和数据均摘自福建高速 2005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对福建高速实施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高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余额为 156.22 万元，其中经营占用 155.29 万元，非经营占用 0.93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资金占用表。

此外，福建高速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本年度将注册资本从 68,000 万元减至 8,0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 6 亿元分 3 年支付给各股东。福建高速对该减资款形成的应收款项 25,224 万元，在母公司报表中反映为“其他流动资产”12,612 万元、“其他长期资产”12,612 万元。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福建高速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福建高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厦门

2006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93.19	1,439.12	0.00	1,477.02	155.29	应返还的路产赔偿及清障服务收入	经营占用
	福建省福泉经营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63	0.00	0.00	44.63	0.00	石料款	经营占用
	福建省福泉经营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49.29	0.00	48.36	0.93	代垫养老金等	非经营占用
<b>小计</b>	-	-	-	237.82	1,488.41	0.00	1,570.01	156.22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b>总计</b>	-	-	-	237.82	1,488.41	0.00	1,570.01	156.22		-

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年度将注册资本从 68,000 万元减至 8,0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 6 亿元分 3 年支付给各股东。该减资款形成的应收款项 25,224.00 万元，在母公司报表反映为“其他流动资产”12,612 万元、“其他长期资产”12,612 万元。

注 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相关文件规定，路产赔偿及清障服务收入需统一上缴到省财政厅预算外资金专户，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省财政厅回拨的上述收入分别下拨各路段公司，本公司将未收到的路产赔偿及清障服务收入列作应收账款。